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邵市生环责改〔2023〕26号

武冈市龙桥墙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81MA4RCU9C1X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湾头桥镇龙桥村4组

法定代表人：殷俊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碱液循环池建设有循环水泵以供应碱液至喷淋塔上、中、下三级处理窑烟气，现场仅有一台水泵正在运行，另外两台水泵已损坏未运行。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碱液循环池进出口水样、废气总排口窑烟气进行采样检测，2023年4月20日我局收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3〕XN04013号），检测结果显示，碱液循环池进口水样PH值10.6、出口水样PH值8.1，SO₂排放折算浓度小时平均值1057mg/m³，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限值150mg/m³的6.05倍，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你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为武冈市龙桥墙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81MA4RCU9C1X，企业法人为殷俊军，但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武冈市湾头桥镇龙桥砖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30581MA4QRHYX83，企业法人为殷绪田，存在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

以上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讯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之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

- (一) 立即停止超标准排放污染物行为；
- (二) 立即停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
- (三) 接到本《决定书》一个月内变更排污许可证。

你公司应及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